



咸宁市财政局

咸财环函〔2021〕33号

关于拨付 2020 年斧头湖流域生态 保护补偿奖励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根据《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斧头湖流域碧水入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〉》（咸政办函〔2020〕17号）和《关于 2020 年斧头湖流域碧水入湖生态补偿奖励资金核算结果的通知》（咸环文〔2021〕25号）精神，现拨付你地 2020 年斧头湖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奖励资金 万元。列“2110302 水体”科目。

根据相关管理规定，各地要将资金用于斧头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，迅速做好项目安排，及时拨付项目资金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做好项目资金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 1.2020 年斧头湖流域碧水入湖生态补偿奖励资金分配表

2.2021 年度斧头湖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奖励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

2020 年斧头湖流域碧水入湖生态补偿奖励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地 区	金 额
咸安区	128.5
咸宁高新区	42.8
合 计	171.3

附件2

斧头湖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奖励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专项资金名称	斧头湖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奖励资金			
市级主管部门	财政局、生态环境局			
地方主管部门	相关县、区人民政府、咸宁高新区管委会	实施期	2019-2021	
资金情况(万元)	年度金额	171.3		
年度目标	通过流域生态补偿,激励相关县市区提高治污水平,带动社会资本投入斧头湖污染防治,使斧头湖水质达到考核要求,提升斧头湖环境容量和自净能力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县市区个数	3个(嘉鱼县、咸安区、咸宁高新区)
		质量指标	21个市级考核断面水质优良(达到或者优于Ⅲ类)比率	≥75%
			3个省控以上断面水质优良(达到或者优于Ⅲ类)比率	100%
			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者优于Ⅲ类比率	100%
			到2021年底,国控劣V类断面控制比率	0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80%	